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朝阳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
(GEP-R) 提升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由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服务，即 2026 年朝阳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 (GEP-R) 提升项目 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项目编号 11010526210200029252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磋商小组评定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玖拾玖万伍仟 元整（¥995,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磋商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冷飞

注册地址：北京市农展南路 5 号京朝大厦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永官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8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6 年朝阳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提升项目 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收集整理朝阳区近两年生态系统类型图、植被质量（如 NDVI）数据、生态保护红线、土地利用规划等基础资料并开展实地调研；对生态系统类型与植被质量进行年度对比分析，识别退化斑块并进行空间分级；识别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退化区域并分析统计；基于 GEP-R 空间分布与生态重要性评价识别低值低重要区域，筛选优先开发区；建立朝阳区项目尺度 GEP-R 数据集；编制《朝阳区 GEP-R 提升工作方案》并制作管理“一张图”；邀请生态、规划、GEP-R 领域专家提供全过程技术指导、论证与评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二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

第三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995,000.00元（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5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497,500.00元（小写）；

2. 本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开具合同价 5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50%的尾款，共计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大写），¥497,500.00元（小写）；

3. 合同实际支付进度及金额以财政拨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用于开具发票

开户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市呼家楼支行

账 号：11001018600058000003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110105000052900C

2. 乙方信息，用于支付项目款项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6209088115082

银行代码：1021000000626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5日内，未向甲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项目实施计划或未进行双方确认的实质性工作的，视为未开始工作，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七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陈龙

乙方负责人：韩宝龙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作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

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05.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05.28



朱文官

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明细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基础数据整合与外业调查	开展基础资料整理与实地调研,收集朝阳区近两年生态系统类型图、植被质量 (NDVI) 数据、生态保护红线及土地利用规划等基础资料,完成数据格式统一、坐标系统对齐与时空匹配处理,形成可分析的基础数据集,专家指导参与	320,000.00	320,000.00
2	生态退化综合分析	从生态系统质量维度开展退化分析,通过对比两年间植被质量变化识别退化斑块,对退化情况进行空间统计与分级,为确定修复优先区提供数据支撑,专家指导参与	145,000.00	290,000.00
		从生态系统面积维度开展退化分析,识别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由植被退化为裸地的区域,进行空间统计与分级,为确定修复优先区提供数据支撑,专家指导参与	145,000.00	
3	GEP-R 核算与成果建设	基于 GEP-R 空间分布图与生态重要性评价,识别低值低重要区域,对生态保护红线外可建设区域筛选 GEP-R 最低的前 10% 作为优先开发区,实现城市建设用地扩张中的生态服务价值损失最小化,专家指导参与	110,000.00	385,000.00
		提取 100 个典型项目区域的 GEP-R 及关键指标数据,形成朝阳区项目尺度 GEP-R 空间数据集,支撑项目尺度的快速影响评估,专家指导参与	160,000.00	
		编制《朝阳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 (GEP-R) 提升工作方案》,制作生态系统服务提升管理“一张图”,以电子化展示与纸质报告形式输出全部成果,专家指导评审	115,000.00	
2026 年朝阳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 (GEP-R) 提升项目总计				995,000.00



附件 2 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1.服务实施方案

本项目围绕“数据筑基—退化识别—优化布局—项目评估—成果落地”的技术主线，将全部 7 项服务内容有机整合为五个实施阶段，确保各环节衔接顺畅、成果递进产出。

(1) 第一阶段：基础资料整理与数据底板构建（对应服务内容 1）

1) 收集朝阳区近两年生态系统类型图、NDVI 数据、生态保护红线、土地利用规划等基础资料。

2) 完成数据格式统一、坐标系统对齐、时空匹配处理。

3) 形成可分析的基础数据集，编制数据质控说明文档。

(2) 第二阶段：双维度退化分析、修复优先区识别与开发优化布局（对应服务内容 2、3、4）

1) 从生态系统质量维度：对比两年 NDVI 数据，识别植被退化斑块，开展空间统计与分级。

2) 从生态系统面积维度：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识别植被→裸地退化区域，进行空间统计与分级。

3) 基于 GEP-R 空间分布图与生态重要性评价，识别低值低重要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外可建设区域中，筛选 GEP-R 最低的前 10%作为优先开发区。

(3) 第三阶段：项目尺度评估能力建设（对应服务内容 5）

提取 100 个典型项目区域的 GEP-R 及关键指标数据，形成项目尺度 GEP-R 空间数据集，支撑快速影响评估。

(4) 第四阶段：成果编制与管理工具开发（对应服务内容 6）

1) 编制《朝阳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提升工作方案》。

2) 制作生态系统服务提升管理“一张图”。

3) 准备全部成果的电子化与纸质输出。

(5) 第五阶段：全过程专家指导与评审验收（对应服务内容 7，贯穿全周期）

1) 在关键节点邀请生态、规划、GEP-R 领域专家参与技术指导。

2) 对关键方法、数据集规范性、最终成果进行审核评审。

3) 出具正式评审意见，作为成果验收与申报支撑材料。

2.服务进度安排

我们将根据采购方对项目的要求和工作内容，首先对该项目进行总体部署，研究制定细致的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包括项目研究内容、技术路线、时间进度、人员安排、任务分工等，随后严格按照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进行课题研究，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进度把控和督导，确保项目任务按时完成，避免工作过程失误和缺少而导致的成本增加。

本项目进度安排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 2026 年 9 月 1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朝阳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提升工作方案》，正文包括退化斑块识别与分级结果、GEP-R 低值低重要区域及优先开发区划分、项目尺度 GEP-R 数据集。项目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表 1 项目进度计划表

计划时间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2026年5月下旬-6月上旬	项目启动与准备阶段	组建项目团队，明确成员职责分工；进行基础资料收集与数据底板构建。
2026年6月中旬-6月下旬	双维度退化分析与优先开发区识别阶段	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深入分析，识别提质、扩绿和节流斑块。
2026年7月上旬-7月中旬	项目尺度评估能力建设阶段	提取100个典型项目区域的GEP-R及关键指标数据，形成朝阳区项目尺度GEP-R空间数据集。
2026年7月下旬-8月上旬	成果编制与“一张图”平台建设阶段	编制《朝阳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提升工作方案》，建设生态系统服务提升管理“一张图”平台。
2026年8月中旬-8月下旬	成果验收与提交阶段	组织专家对《朝阳区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提升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完成规划的定稿、排版、印刷等工作，向委托方交付成果，并协助进行成果汇报与推广应用。